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国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院领导、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八五”普法开局之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之年。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和上级机关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服务大局上持续发力、在司法办案上积极作为、在队伍建设上久久为功，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江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能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落细落实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举措。深刻认识稳就业、保就业的关键在于保企业，依法采取灵活务实举措，主动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依法惩治涉众型侵财犯罪，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江淮生态大走廊等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联盟作用，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一江清水。全方位融入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进一步加大保护人民力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惩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

断增强人民的安全感。依法打击公共安全、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民生民利的违法犯罪，当好公共利益代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要求。积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精准救助弱势群体，以6月1日即将实施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契机，维护好妇女、儿童权益，释放更多“司法善意”，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温度”。

三、进一步提升司法监督质效。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和合法性审查机制，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精准量刑适用率，做优刑事检察。抓住民法典实施的契机，加大对民事审判监督力度，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做强民事检察。深入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实行政检察。围绕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等地方重点公益问题，打造江都检察特色品牌，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四、进一步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为着力点，统筹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突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深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分类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着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检察机关不变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服务大局、司法办案、队伍建设一体推进，一以贯之抓落实，履职尽责谋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都再作新贡献。

第二部分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45.44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3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339.77	本年支出合计	2339.77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2339.77	支出总计	2339.77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2339.77	2339.77	233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3	扬州市江都区人 民检察院部门	2339.77	2339.77	233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3001	扬州市江都区人 民检察院部门本 级	2339.77	2339.77	233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39.77	2150.79	188.9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5.44	2056.46	188.98	0	0	0
20404	检察	2245.44	2056.46	188.98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5.44	2056.46	178.98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	0	10.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3	94.3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3	94.3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3	94.33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39.77	一、本年支出	2339.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45.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2339.77	支出总计	2339.77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9.77	2150.79	1963.59	187.20	188.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5.44	2056.46	1869.26	187.20	188.98
20404	检察	2245.44	2056.46	1869.26	187.20	188.98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5.44	2056.46	1869.26	187.20	178.98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	0	0	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3	94.33	94.33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3	94.33	94.33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3	94.33	94.33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0.79	1963.59	18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3.50	1743.50	0
30101	基本工资	325.06	325.06	0
30102	津贴补贴	628.87	628.8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3	94.33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45	69.45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00	141.00	0
30114	医疗费	19.91	19.91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88	464.8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0	0	187.20
30201	办公费	35.60	0	35.60
30202	印刷费	4.00	0	4.00
30205	水费	7.20	0	7.20
30206	电费	22.00	0	22.00
30207	邮电费	19.80	0	19.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0	0	36.00
30211	差旅费	9.00	0	9.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	5.00
30214	租赁费	2.00	0	2.00
30215	会议费	0.10	0	0.10
30216	培训费	2.50	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0	2.50
30226	劳务费	7.00	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0	0	14.50
30229	福利费	4.00	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0	1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9	220.09	0
30301	离休费	23.61	23.61	0
30302	退休费	180.69	180.69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79	15.79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9.77	2150.79	1963.59	187.20	188.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5.44	2056.46	1869.26	187.20	188.98
20404	检察	2245.44	2056.46	1869.26	187.20	188.98
2040401	行政运行	2235.44	2056.46	1869.26	187.20	178.98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	0	0	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3	94.33	94.33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3	94.33	94.33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3	94.33	94.33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0.79	1963.59	18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3.50	1743.50	0
30101	基本工资	325.06	325.06	0
30102	津贴补贴	628.87	628.8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3	94.33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45	69.45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00	141.00	0
30114	医疗费	19.91	19.91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88	464.8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0	0	187.20
30201	办公费	35.60	0	35.60
30202	印刷费	4.00	0	4.00
30205	水费	7.20	0	7.20
30206	电费	22.00	0	22.00
30207	邮电费	19.80	0	19.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0	0	36.00
30211	差旅费	9.00	0	9.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	5.00
30214	租赁费	2.00	0	2.00
30215	会议费	0.10	0	0.10
30216	培训费	2.50	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0	2.50
30226	劳务费	7.00	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0	0	14.50
30229	福利费	4.00	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0	1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9	220.09	0
30301	离休费	23.61	23.61	0
30302	退休费	180.69	180.69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79	15.79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0	11	0	11	2.5	0.1	2.5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0
30201	办公费	35.60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5	水费	7.20
30206	电费	22.00
30207	邮电费	19.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0
30211	差旅费	9.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0.10
30216	培训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226	劳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0
30229	福利费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11.00	0	0	0	11.00
货物类					0	0	0	0	0
工程类					0	0	0	0	0
服务类					11.00	0	0	0	1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1.00	0	0	0	11.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339.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7.91万元，增长2.9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339.7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339.7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9.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91万元，增长2.9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339.7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339.77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2245.4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支出行政运行、检察监督。与上年相比增加76.70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4.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8.79万元，减少8.5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的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339.77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339.7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39.77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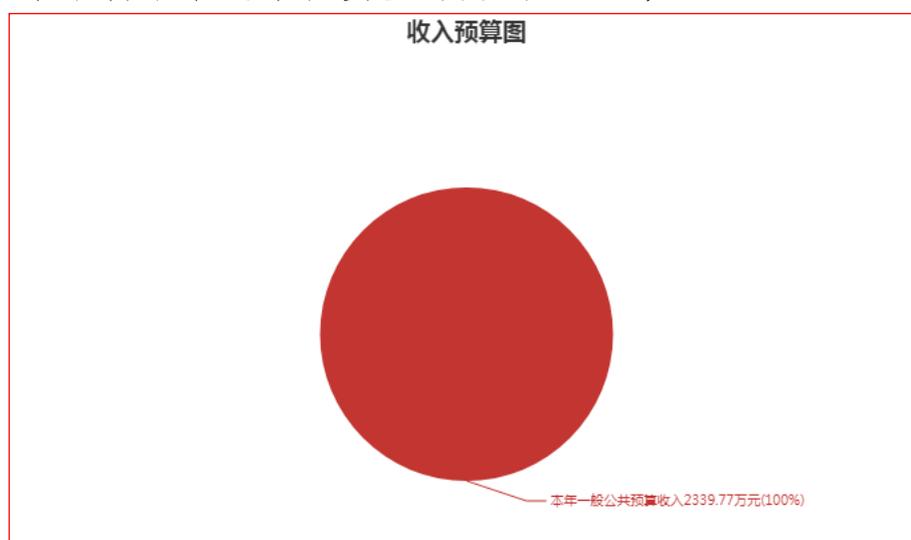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339.7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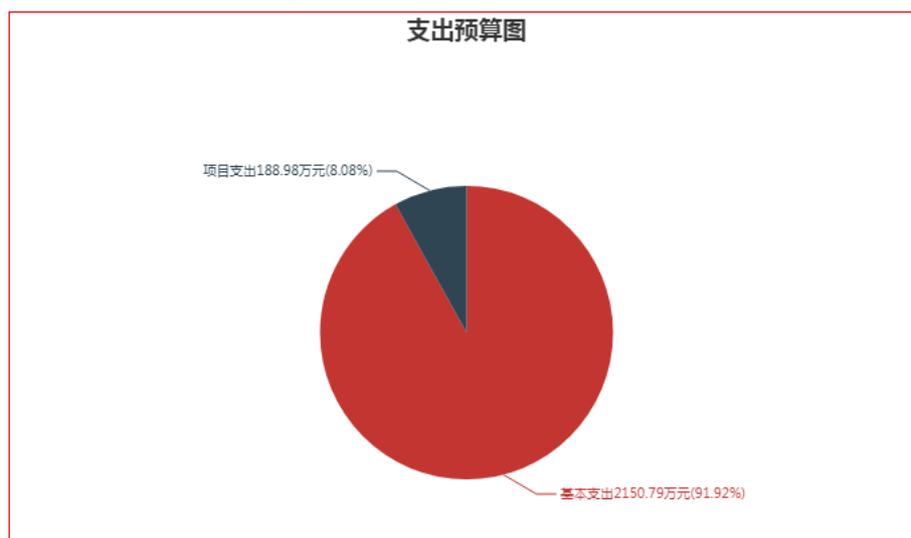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2150.79万元，占91.92%；

项目支出188.98万元，占8.0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39.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91万元，增长2.9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339.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91万元，增长2.9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235.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70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94.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3万元，减少7.9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带来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下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150.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6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87.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39.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91万元，增长2.9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150.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6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87.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1.48%；公务接待费支出2.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1.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需要。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展线上会议。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展线上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87.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60万元，减少23.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1.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1.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